**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通知**

上证发〔2020〕2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支持和鼓励符合科创属性规定的企业申报科创板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引导和规范发行人申报和保荐机构推荐工作，促进科创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http://centrum.hhp.com.cn/newlaw/20200402004_01.doc)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信息来源：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00327_5020899.shtml>